

政府賬單及費用付款推廣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O! ePay Plus或O! ePay Pro賬戶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有關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O! ePay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網上付款服務」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Plus」及「O! ePay Pro」均於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申請要求及服務功能。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及「指定銀行賬戶」乃根據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此推廣之推廣期由2019年11月4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開始至2020年1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 受制於下列第10、11、16、17及19條，你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推廣禮品(定義載於下列第9條)：
 - 7.1 於推廣期前或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成功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申請並設立直接付款授權(「直接付款授權」)；及
 - 7.2 在成功設立直接付款授權後，使用你的O! ePay賬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一次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列第8條)
8. 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 8.1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掃描賬單上的二維碼，從你的O! ePay賬戶扣減任何金額以支付指定政府賬單或費用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
 - 8.2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當本公司就本推廣進行獎賞安排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 8.3 任何於推廣期內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的O! ePay賬戶，及所有與此等被暫停、終止或取消之O! ePay賬戶進行之交易，皆不視作合資格交易。
 - 8.4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下列第10條推廣禮品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9. 推廣禮品指：
 - 9.1 如你已於推廣期前完成第7.1條之要求，及於推廣期內完成第7.2條之要求：存入你的O! ePay賬戶的港幣25元金額；
 - 9.2 如你於推廣期內完成第7.1條及第7.2條之要求：存入你的O! ePay賬戶的港幣50元金額。
10.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會根據推廣期內完成首次合資格交易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5,000名(「推廣禮品限額」)符合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遵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O! ePay賬戶持有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如推廣禮品限額已送罄，將不會發放推廣禮品。
11. 你(即每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於此推廣最多可享推廣禮品一次。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政府賬單及費用付款推廣條款及細則

存入推廣禮品

13. 推廣禮品將根據下表第一次合資格交易完成日期存入你的O! ePay賬戶內（「推廣禮品存入期」）：

第一次合資格交易完成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禮品存入期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30日	2019年12月18日或之前
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1日或之前
202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020年2月12日或之前

14.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已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 賬戶而向你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公司會於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後，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你須開啟八達通手機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5.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除其他事項外，用於存入推廣禮品的O! ePay賬戶該年度的適用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時，你的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你的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你的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你的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6. 以下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6.1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你的O! ePay賬戶；
- 16.2 當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時，你的O! ePay賬戶及/或直接付款授權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受限制，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6.3 除以上第16.2條外，當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時，你的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手提電話或已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17. 如推廣禮品存入後，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或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導致你未能符合獲得推廣禮品資格，八達通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你的O! ePay賬戶中回收推廣禮品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18.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就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參與本推廣的影響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19.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0.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1.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包括鑑定每位O! ePay賬戶持有人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的資格，均有最終決定權。
22. 除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3. 任何有關就此推廣完成交易之賬單所售賣或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向有關供應商提出。
24. 根據上述第23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0年3月12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提出。
25. 不受限於八達通公司有關登記O! ePay及設立直接付款授權的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你的個人資料（即：O! ePay賬戶號碼）、八達通公司於系統中取得的有關交易資料及直接付款授權設立日期及時間將由

政府賬單及費用付款推廣條款及細則

八達通公司用於 (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禮品， (ii) 提供推廣禮品及 (iii) 根據上述第14條發出領取推廣禮品通知。

26.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 (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合資格O! ePay賬戶及/或有關爭議交易及/或設立直接付款授權的資料 (視情況而定)。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7. 該等用於前述與此推廣有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於2020年4月12日前銷毀。
28.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